

解決跨境糾紛的途徑及方式

~青年律師應如何參與~

高雄律師公會

謝國允律師

日期：2013年10月29日

解決跨境糾紛的途徑及方式：青年律師應如何參與

一、前言

二、跨境糾紛解決之途徑及方式

三、律師在跨境糾紛解決機制中的作用

四、律師在跨境糾紛中的角色～青年律師自我定位

五、結語

演講人：謝國允律師

解決跨境糾紛的途徑及方式：青年律師應如何參與

一、前言

◎促進跨境合作～臺灣律師角度

◎跨境糾紛解決～臺灣與大陸糾紛解決途徑

◎單向、雙向、多向到融合

演講人：謝國允律師

解決跨境糾紛的途徑及方式：青年律師應如何參與

二、跨境糾紛解決之途徑及方式～ECFA、投保協議為例

（一）兩地區政府間（G-G）：

雙方關於本協議相關的解釋、實施和適用產生的爭端，將依**ECFA**第**10**條規定處理（應由雙方透過**協商**解決，或由根據**ECFA**設立之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以適當方式加以解決）

（二）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政府的爭端解決（P-G）：

- ◎協商：爭議雙方自行協商
- ◎協調：投資所在地政府設立的協調機制主導進行協調
- ◎協處：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協助處理
- ◎調解：針對「投資補償」爭端，由兩投資爭端解決機構調解處理。
- ◎行政救濟或司法程序

演講人：謝國允律師

解決跨境糾紛的途徑及方式：青年律師應如何參與

二、跨境糾紛解決之途徑及方式～ ECFA、投保協議為例

(三) 投資人與投資地之自然人、法人或組織的商務糾紛 (P-P)：

- ◎只要是「商務契約」糾紛，不論對方為私人、企業、公營事業或大陸政府部分，可以合意約定糾紛解決方式及途徑。
- ◎可以約定「仲裁條款」或糾紛發生後合議提交**仲裁**。可以選擇**兩岸的仲裁機構**，仲裁地點雙方可以選擇。依據執行地點規定生請仲裁判斷的認可及執行。
- ◎透過司法救濟亦即法院訴訟途徑解決

演講人：謝國允律師

解決跨境糾紛的途徑及方式：青年律師應如何參與

三、律師在跨境糾紛解決機制中的作用

- (一) 促進參與跨境經濟活動者重視法治及法制
- (二) 規劃風險及減少糾紛
- (三) 提升紛爭解決機制信賴度

演講人：謝國允律師

解決跨境糾紛的途徑及方式：青年律師應如何參與

四、律師在跨境糾紛中的角色～青年律師自我定位

◎作為跨境經貿活動之中介者

◎作為經貿法律溝通協調者

◎作為經貿糾紛之代理人、仲裁員

演講人：謝國允律師

解決跨境糾紛的途徑及方式：青年律師應如何參與

五、結語～給青年律師的勉勵

- ◎強化表達的能力，充實辦案的能力
- ◎多元整和專長，持續專注法律本業
- ◎嚴守律師專業倫理：職份、獨立性
- ◎累積跨境業務合作資源

演講人：謝國允律師

完畢

高雄律師公會
謝國允律師

日期：2013年10月29日